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

顺经发〔2013〕248号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 星光企业成功升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经科局、星光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顺德区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（星光工程）实施方案》（顺府发〔2012〕1号），我局将开展2013年星光企业成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依据

依据《顺德区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（星光工程）实施方案》（顺府发〔2012〕1号）中“1、对成功升级企业进行奖励。对由微型企业向小企业、小企业向中型企业成功升级的星光企

业，升级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”规定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《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一批顺德区星光企业的决定》（顺府发〔2012〕16号）和《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二批顺德区星光企业的决定》（顺府发〔2013〕2号）认定的 1000 家星光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自获得星光企业称号之日起，企业规模从微型企业向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向中型企业成功升级的星光企业（企业类型标准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自获得星光企业称号之日起，无严重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星光企业成功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（二）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8 月用于报税的财务报表（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、利润表）复印件；

（三）2012 年 12 月、2013 年 8 月购买社保人员清单及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企业组织好申报资料后，报送至镇（街道）经科局初审；镇（街道）经科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加盖意见，并统

一汇总上报我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。申报材料不全、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，或越级、逾期申报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订装。

(三)用虚假材料和凭证获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取消其星光企业资格，收回其奖励资金。

联系人:黄冲,电话:22831327,星光企业 QQ 群:281721410。

- 附件: 1. 星光企业成功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
2. 申请星光企业成功升级奖励资金汇总表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13 日印发
